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美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0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258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 0		300	